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资金项目（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秋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244900	资金用途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资金项目
其中：本级专项（元）	12449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124. 49	124. 49	124. 4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教基〔2025〕8 号)，自 2025 年秋季开学学期初，对在经县级教育部门批准成立的公办幼儿园中学前一年在园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民办幼儿园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育教育费，超出补助部分幼儿园可向幼儿家庭另行收取。高台县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 1122 人，本项目实施，对于缓解其入园难、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全县适龄幼儿都可以接受学前教育有重大意义。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加大公共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力度,着力补齐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的短板,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国家把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列入民实事之一。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教基〔2025〕8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1122 名学前幼儿免保教费的拨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教基〔2025〕8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缓解其入园难、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全县学前一年幼儿都可以接受学前教育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投入成本	≤	1244900	元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补助标准	=	对在经县级教育部门批准成立的公办幼儿园中学前一年在园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育教育费，超出补助部分幼儿园可向幼儿家庭另行收取	元/生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人数	≥	1122	人		
	质量指标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准确率	=	10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幼儿入园困难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享受学生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0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26700	资金用途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其中：本级专项（元）	1264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 行 贷 款 （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12.64	12.64	12.6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中免学杂费对象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60 元。现高台县普通高中“四类”学生共计 139 名，本项目的实施，对于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高中学业意义重大。
项目立项必要性	普通高中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能力培养、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于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是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139 名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的拨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第一中学、高台县实验高中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投入成本	≤	126400	元		
		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	≥	1360	元/生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	139	人		
	质量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准确率	=	10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家庭子女完成高中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享受学生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省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0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28500	资金用途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其中：本级专项（元）	285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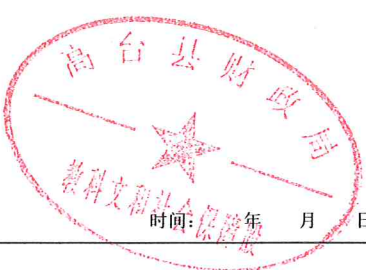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2.85	2.85	2.8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中免学杂费对象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60 元。现高台县普通高中“四类”学生共计 139 名，本项目的实施，对于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高中学业意义重大。
项目立项必要性	普通高中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能力培养、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于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是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139 名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的拨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第一中学、高台县实验高中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投入成本	≤	28500	元		
		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	≥	1360	元/生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	139	人		
	质量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准确率	=	10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家庭子女完成高中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享受学生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0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403200	资金用途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其中：本级专项（元）	4032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40.32	40.32	40.3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中助学金对象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现高台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233 人，本项目的实施，对于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高中学业意义重大。
项目立项必要性	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33 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发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第一中学、高台县实验高中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补助资金投入成本	≤	403200	元		
		高中助学金补助标准	≥	2300	元/生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助学金人数	≥	233	人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准确率	=	10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家庭子女完成高中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中助学金享受学生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0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89600	资金用途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其中：本级专项（元）	896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8.96	8.96	8.9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中助学金对象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现高台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233 人，本项目的实施，对于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高中学业意义重大。
项目立项必要性	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33 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发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第一中学、高台县实验高中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补助资金投入成本	≤	89600	元			
		高中助学金补助标准	≥	2300	元/生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助学金人数	≥	233	人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准确率	=	10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家庭子女完成高中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中助学金享受学生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资金项目（省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秋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917600	资金用途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资金项目
其中：本级专项（元）	9176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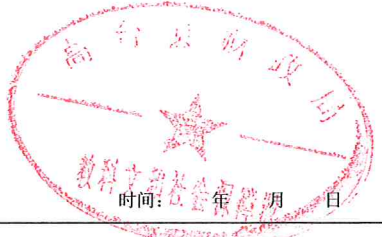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91.76	91.76	91.7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教基〔2025〕8号)，自2025年秋季开学学期初，对在经县级教育部门批准成立的公办幼儿园中学前一年在园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民办幼儿园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育教育费，超出补助部分幼儿园可向幼儿家庭另行收取。高台县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1122人，本项目实施，对于缓解其入园难、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全县适龄幼儿都可以接受学前教育有重大意义。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加大公共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力度,着力补齐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的短板,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国家把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列入民实事之一。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教基〔2025〕8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1122 名学前幼儿免保教费的拨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教基〔2025〕8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缓解其入园难、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全县学前一年幼儿都可以接受学前教育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投入成本	≤	917600	元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补助标准	=	对在经县级教育部门批准成立的公办幼儿园中学前一年在园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育教育费，超出补助部分幼儿园可向幼儿家庭另行收取	元/生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人数	≥	1122	人		
	质量指标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准确率	=	10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幼儿入园困难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享受学生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资金项目（省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0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433500（省级 1433500）	资金用途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
其中：本级专项（元）	1433500（省级 1433500）	申报属性	政策类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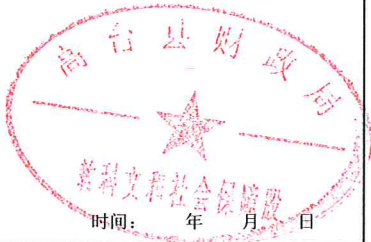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143.35	143.35	143.3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对象为具有甘肃户籍的在园中、小班幼儿，免保教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高台县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1503 人，本项目实施，对于缓解其入园难、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全县适龄幼儿都可以接受学前教育有重大意义。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加大公共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力度，着力补齐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的短板，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甘肃省把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列入民生实事之一。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1503 名学前幼儿免保教费的拨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62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缓解其入园难、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全县适龄幼儿都可以接受学前教育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投入成本	≤	14335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人数	≥	1503	人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补助标准	=	1000	元/生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准确率	=	10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幼儿入园困难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享受学生满意度	≥	98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0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730000	资金用途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政策类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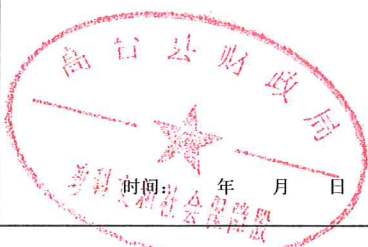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73	73	73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促进教育公平，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 号），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为小学寄宿学生每学年人均 1250 元、初中生每学年人均 1500 元；小学 非寄宿小学学生每学年人均 625 元、初中每学年人均 750 元，对于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意义重大。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促进教育公平，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意义重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1609 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发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投入成本	≤	73	万元		
		小学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1250	元/学年		
		初中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1500	元/学年		
		小学非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625	元/学年		
		初中非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750	元/学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	210	人		
		初中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	317	人		
		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	770	人		
		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	312	人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100	%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100	%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资金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贫困家庭子女完成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补助享受学生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0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680000	资金用途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政策类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年	68	68	68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促进教育公平，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 号），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为小学寄宿学生每学年人均 1250 元、初中生每学年人均 1500 元；小学 非寄宿小学学生每学年人均 625 元、初中每学年人均 750 元，对于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意义重大。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促进教育公平，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意义重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1609 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发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投入成本	≤	68	万元		
		小学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1250	元/学年		
		初中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1500	元/学年		
		小学非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625	元/学年		
		初中非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750	元/学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	210	人		
		初中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	317	人		
		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	770	人		
		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	312	人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100	%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100	%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资金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贫困家庭子女完成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补助享受学生满意度	≥	98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营养餐改善计划（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1383064886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社股-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5180000	资金用途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518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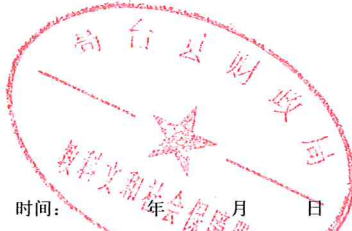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518	518	518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6 年我县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将有 8339 名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项目立项必要性	该项目有利于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身体素质，增强农村学生的抵抗力和免疫力，预防和减少营养不良和相关疾病的发生；有利于促进农村学生的学习效果，提高农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动力，增强农村学生的自信心和自尊心，缩小农村学生与城市学生之间的教育差距；该项目有利于推动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农村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农村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吸引和留住优秀的农村教师，培养更多的农村人才；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扩大农村市场的需求和供给，激发农村产业的活力和创新，提升农村的综合竞争力；该项目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平和稳定，增强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减少城乡之间的贫富差距和发展差距，促进社会的和谐和进步。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营养改善计划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实行地方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各方面协同推进的管理体制，政府起主导作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主体为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教育部门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持续改善学校供餐条件，配合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相关行为主体落实责任，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开展营养健康教育、膳食指导和学生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学校负责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具体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校级具体操作方案，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资金管理等制度和工作要求，加强食堂管理，不断提高供餐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从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分春秋两学期执行。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3〕61 号）
其他依据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为全县 8339 名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受助学生提供膳食补助，增加学生的营养，使受助学生营养膳食结构得到全面改善，学生的营养健康状况和身体素质将得到全面提升，同时还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	518	万元		
		学生每生每年发放标准	=	1000	元/年/生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受助学生人数	≥	8339	人		
		涉及学校	≥	26	所		
		建档立卡户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	≥	366	人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问题发生率	=	0	%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学生家庭及学校的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学生营养状况	定性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学校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营养餐改善计划（省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1383064886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社股-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900000	资金用途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9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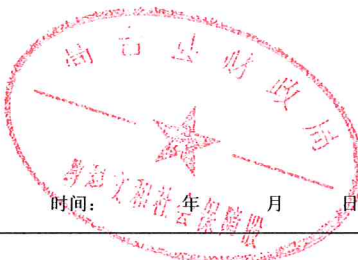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90	90	90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6 年我县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将有 8339 名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项目立项必要性	该项目有利于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身体素质，增强农村学生的抵抗力和免疫力，预防和减少营养不良和相关疾病的发生；有利于促进农村学生的学习效果，提高农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动力，增强农村学生的自信心和自尊心，缩小农村学生与城市学生之间的教育差距；该项目有利于推动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农村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农村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吸引和留住优秀的农村教师，培养更多的农村人才；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扩大农村市场的需求和供给，激发农村产业的活力和创新，提升农村的综合竞争力；该项目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平和稳定，增强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减少城乡之间的贫富差距和发展差距，促进社会的和谐和进步。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营养改善计划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实行地方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各方面协同推进的管理体制，政府起主导作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主体为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教育部门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持续改善学校供餐条件，配合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相关行为主体落实责任，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开展营养健康教育、膳食指导和学生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学校负责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具体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校级具体操作方案，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资金管理等工作要求，加强食堂管理，不断提高供餐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从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分春秋两学期执行。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3〕61 号）
其他依据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为全县 8339 名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受助学生提供膳食补助，增加学生的营养，使受助学生营养膳食结构得到全面改善，学生的营养健康状况和身体素质将得到全面提升，同时还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	90	万元		
		学生每生每年发放标准	=	1000	元/年/生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受助学生人数	≥	8339	人		
		涉及学校	≥	26	所		
		建档立卡户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	≥	366	人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问题发生率	=	0	%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学生家庭及学校的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学生营养状况	定性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学校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校车服务奖补资金（省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雷永斌	联系电话	1809366436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90000	资金用途	农村寄宿制学生接送车辆空驶费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9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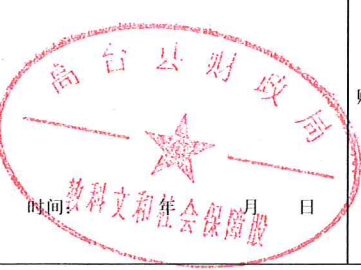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9	9	9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全县将有 978 名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享受此项补助资金，校车安全工程补助资金的实施，保障学生的乘车和交通安全，减轻了农村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获得充分的校车服务，满足学生乘车需求的校车运营模式，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高台县中小学校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2〕182 号）“对运营单位提供校车服务与市场运营所产生的差价，由县财政局核算后按省、市、县 3:2:5 的比例进行补贴”（省直管县配套资金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执行）。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上下学提供方便，保障学生的乘车和交通安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高台县教育局统一管理，按照学校申报和审核，定期向高台县安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拨付接送学生车辆奖补资金，做好相关台账和票据管理，接受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从 2026 年 2 月 24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校车服务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69 号）和《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高台县中小学校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2〕182 号）文件精神。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校车安全工程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校车安全工程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2026 年全县将有 978 名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享受校车安全工程补助资金，进一步保障学生的乘车和交通安全，减轻了农村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接送学生车辆空驶费	≤	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保障学生人数	≥	978	人		
		涉及学校	=	6	所		
		建档立卡户保障学生人数	≥	372	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户乘车学生覆盖率	=	100	%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八个镇需乘车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寄宿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民家庭教育负担	定性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学校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基础教育发展资金（省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殷大林	联系电话	1399366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4040000	资金用途	维修改造、信息化设备购置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404	404	404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完成高台县第一中学校园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及高台三中、高台县南华初级中学、新坝镇中心小学等 6 所学校智慧校园信息化设备购置及高台县智慧教育（智慧体育、智慧纸笔作业、智慧黑板集控管理等）通用平台建设。
项目立项必要性	通过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优质数字化发展环境、提升教育教学服务能力，确保每个学生享有优质教育资源，推动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助力社会公平与长远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基础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5】63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3 月底完成招标，8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高台县第一中学、高台县第三中学等 7 个单位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基础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5〕63 号）精神，高台县第一中学、高台县南华初中、等 6 所学校智慧教育设施设备不足，县级缺乏统一智慧教育管理平台，

	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提升，亟须进行升级补充。项目建成后，可持续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区域智慧教育发展水平，推动全县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高台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其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基础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5〕49号）。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高台县第一中学、高台县南华初中等6所学校基础设施加固、区域智慧教育管理平台建设、智慧校园信息化设备购置。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类成本	≦	40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安全防护栏架设	≥	1	套		
		智慧教育区域管理平台	≥	1	台		
		智课分析系统	≥	2	套		
		智慧体育设备	≥	9	台		
		智慧纸笔作业系统	≥	3	套		
		智慧学境课堂	≥	9	套		
		校园科学文化互动好奇窗	≥	3	台		
		受益学校数	=	6	所		
		受益学生数	≥	12900	人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定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定性	及时			
		项目开工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项目验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扩大县内中小学教育资源，提升县内中小学教育整体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教师满意度	≥	93	%		
		家长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学前教育发展扩优提质中央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殷大林	联系电话	1399366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2630000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4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263	263	263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完成第一幼儿园校园安全防护设施升级改造及智慧幼儿园设施设备购置；2. 完成第二幼儿园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外悬浮式地板铺设及智慧幼儿园设施设备购置；3. 完成第三幼儿园教学楼窗纱更换等改造工程及教室空调、洗地机、智慧幼儿园设施设备购置；4. 完成第四幼儿园卫生间、盥洗室升级改造及智慧幼儿园设施设备购置；5. 完成第五幼儿园编程机器人及智慧幼儿园设施设备购置；6. 完成第六幼儿园户外收纳柜、晨检机器人智能门人脸考勤打卡系统及智慧幼儿园设施设备购置。
项目立项必要性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学前教育发展扩优提质中央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5〕52 号）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甘财教〔2023〕37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3 月底完成招标，8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加快全区教育事业步伐，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不断完善全区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推动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并持续扩大城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项目的实施，将切实改善县域学前教育办学水平，进一

	步优化县域学前教育资源，加快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完成第一幼儿园校园安全防护设施升级改造及智慧幼儿园设施设备购置； 2. 完成第二幼儿园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外悬浮式地板铺设及智慧幼儿园设施设备购置；3. 完成第三幼儿园教学楼窗纱更换等改造工程及教室空调、洗地机、智慧幼儿园设施设备购置；4. 完成第四幼儿园卫生间、盥洗室升级改造及智慧幼儿园设施设备购置；5. 完成第五幼儿园编程机器人及智慧幼儿园设施设备购置；6. 完成第六幼儿园户外收纳柜、晨检机器人智能门人脸考勤打卡系统及智慧幼儿园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优化县域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提升学前教育办学水平，加快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类建造及设备购置类成本	≡	263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学校数量	=	6	所		
		受益学生数	≥	210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设施设备购置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定性	及时	及时		
		项目开工率	=	100	%		
		资金支付率	=	100	%		
		项目按时竣工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优化县域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县域教育整体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3	%		
		教师满意度	≥	92	%		
		家长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综合奖补资金（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殷大林	联系电话	1399366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570000	资金用途	信息化设备购置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57	57	57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完成高台县第二中学智慧校园建设信息化设备购置及校园光网络改造升级；完成高台县巷道镇中心小学科学教育仪器设备智慧校园建设等信息化设备购置。
项目立项必要性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旨在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提升教育公平性，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通过改善薄弱学校基础设施、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课程设置，确保每个学生享有优质教育资源，推动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助力社会公平与长远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55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4 月底完成招标，8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第二中学、高台县巷道镇中心小学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55 号)精神，高台县第二中学、高台县巷道

	镇中心小学 2 所学校校园有线、无线网络等信息化设备老旧、智慧教育设施不足，严重影响师生的正常教学，亟须进行升级补充。项目建成后，可持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推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高台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其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3〕39 号。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高台县第二中学、高台县巷道镇中心小学 2 所学校校园光网络改造升级、科学教育、智慧校园建设等信息化设备购置。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类建造及设备购置类成本	≡	5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园网络改造升级	≥	1	套		
		智慧体育设备	≥	6	台		
		智课分析系统	≥	2	套		
		智慧纸笔作业系统	≥	1	套		
		小学科学教育设备	≥	1	套		
		校园科学文化互动好奇窗	≥	1	台		
		受益学校数	=	2	所		
		受益学生数	≥	1300	人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定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定性	及时			
		项目开工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项目验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扩大县内义务教育资源，提升县内义务教育整体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教师满意度	≥	95	%			
		家长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殷大林	联系电话	1399366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620000	资金用途	信息化设备购置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162	162	162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完成高台县第四中学、高台县解放街小学、骆驼城中心小学等 5 所学校慧校园建设信息化设备购置及校园 IP 广播改造升级等。
项目立项必要性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旨在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提升教育公平性，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通过改善薄弱学校基础设施、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智慧设施配备，确保每个学生享有优质教育资源，推动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助力社会公平与长远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5〕53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3 月底完成招标，9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第四中学、解放街小学、西街小学、国庆小学、骆驼城中心小学、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5〕53号)精神，高台县第四中学、高台县解放街小学等5所学校信息化设备老旧、智慧教育设施不足，严重影响师生的正常教学，亟须进行升级补充。项目建成后，可持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推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高台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其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3〕39号。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高台县第四中学、高台县解放街小学、西街小学、国庆小学、骆驼城中心小学等5所学校智慧校园建设等信息化设备购置。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类建造及设备购置类成本	≡	16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黑板	≥	2	套		
		智慧体育设备	≥	15	台		
		智课分析系统	≥	6	套		
		智慧纸笔作业系统	≥	5	套		
		校园 IP 广播	≥	1	套		
		受益学校数	=	5	所		
		受益学生数	≥	7300	人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定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定性	及时			
		项目开工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项目验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扩大县内义务教育资源，提升县内义务教育整体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教师满意度	≥	95	%		
		家长满意度	≥	93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殷大林	联系电话	1399366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210000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321	321	321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完成高台县第二中学、三中、四中、新坝等 9 所学校的校舍维修改造。
项目立项必要性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旨在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提升教育公平性，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通过改善薄弱学校基础设施、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课程设置，确保每个学生享有优质教育资源，推动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助力社会公平与长远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55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4 月底完成招标，8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第二中学、三中、四中、新坝等 9 所学校
政策依据	根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55 号。高台县二中新坝等 9 所学校部分校舍，经过多年使用，均出现顶棚、墙面、供暖系统老化、消防管道腐蚀生锈，学生公寓消防通道、餐厅屋面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已严重影响师生的正常教学和安全，现亟须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消除安全隐患，有力助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城乡一体化发展，为实现高台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其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3〕39 号。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高台县第二中学、三中、四中、新坝等 9 所学校的校舍维修改造。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校舍维修改造成本	≡	32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学校数	=	9	个		
		受益学生数	≥	840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	定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定性	及时			
		项目开工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项目验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扩大县内义务教育资源，提升县内义务教育整体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3	%		
		教师满意度	≥	95	%		
		家长满意度	≥	94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省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殷大林	联系电话	1399366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900000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90	90	9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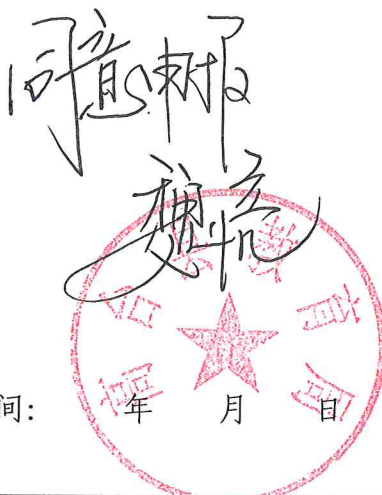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完成解放街小学综合楼三四层 1407 平方米 14 间教室的顶棚、地面、屋面、部分墙面粉刷等维修改造。
项目立项必要性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旨在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提升教育公平性，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通过改善薄弱学校基础设施、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课程设置，确保每个学生享有优质教育资源，推动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助力社会公平与长远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55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5 月底完成招标，8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55 号文件精神，解放街小学急需增加功能室

	来满足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需要。项目实施后，解放街小学将新增功能室 14 个，彻底消除解放街小学功能室不足的问题，为着力推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高台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其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3〕39 号。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解放街小学综合楼三四层 1407 平方米 14 间教室的顶棚、地面、屋面、部分墙面粉刷等维修改造。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类建造成本	≤	9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	≥	1407	平方米		
		新增教学辅助用房面积	≥	1407	平方米		
		受益学生数	≥	180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	定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定性	及时			
		项目开工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项目验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扩大县内义务教育资源，提升县内义务教育整体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教师满意度	≥	92	%		
		家长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李晓叶	联系电话	13993602047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8320000	资金用途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日常开支和正常运转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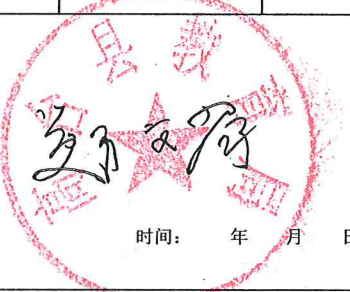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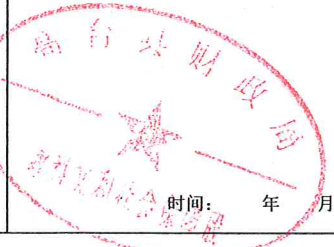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832	832	832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720 元，初中每生每年 94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300 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年生均 7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100 人以下学校按照 100 人戴帽下达经费，每年小学 7.2 万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覆盖率达到 100%，按时足额拨付。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日常开支和正常运转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 号）
项目实施计划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完毕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55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720 元，初中每生每年 94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300 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年生均 7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100 人以下学校按照 100 人戴帽下达经费，每年小学 7.2 万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覆盖率达到 100%，按时足额拨付。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投入成本	≡	832	万元			
		小学部准标准	=	720	元/生·年			
		初中补助标准	=	940	元/生·年			
		特殊教育学校补助标准	=	7000	元/生·年			
		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	=	300	元/生·年			
		100人以下小学补助标准	=	7.2	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惠及人数	≡	10518	人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	13	所			
	质量指标	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拨付率	=	100	%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水平	定性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6207240011333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李晓叶	联系电话	13993602047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2200000	资金用途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日常开支和正常运转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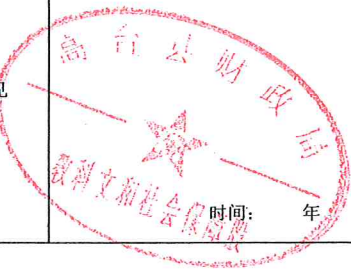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220	220	220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720 元，初中每生每年 94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300 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年生均 7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100 人以下学校按照 100 人戴帽下达经费，每年小学 7.2 万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覆盖率达到 100%，按时足额拨付。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日常开支和正常运转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 号）
项目实施计划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完毕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55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720 元，初中每生每年 94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300 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年生均 7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100 人以下学校按照 100 人戴帽下达经费，每年小学 7.2 万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覆盖率达到 100%，按时足额拨付。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投入成本	≤	220	万元			
		小学部准标准	=	720	元/生·年			
		初中补助标准	=	940	元/生·年			
		特殊教育学校补助标准	=	7000	元/生·年			
		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	=	300	元/生·年			
		100人以下小学补助标准	=	7.2	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惠及人数	≥	10518	人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	13	所			
	质量指标	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拨付率	=	100	%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水平	定性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葛立萍	联系电话	1819365761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4892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48.92	48.92	48.9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 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 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 号）《关于推进落实 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和报送 2020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相关数据的通知》（甘教师函〔2019〕57 号）中“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各项待遇”规定，“从 2019 年 1 月起，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均月补助标准提高至不低于 400 元，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奖补，各县区要根据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的艰苦程度等因素确定补助标准，”“确保乡村教师人均月补助不低于 400 元的标准”。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相关政策，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稳定乡村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盘活全县教师资源。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 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 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 号）《关于推进落实 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和报送 2020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相关数据的通知》（甘教师函〔2019〕57 号）、《高台县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省市县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核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 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 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 号）《关于推进落实 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和报送 2020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相关数据的通知》（甘教师函〔2019〕57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 350 名乡村教师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成本	≤	48.92	万元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	400	元/月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乡村教师人数	≥	350	人		
	质量指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率	=	100	%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水平	定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07240011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省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葛立萍	联系电话	1819365761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58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5.8	35.8	35.8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 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 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 号）《关于推进落实 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和报送 2020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相关数据的通知》（甘教师函〔2019〕57 号）中“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各项待遇”规定，“从 2019 年 1 月起，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均月补助标准提高至不低于 400 元，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奖补，各县区要根据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的艰苦程度等因素确定补助标准，”“确保乡村教师人均月补助不低于 400 元的标准”。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相关政策，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稳定乡村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盘活全县教师资源。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 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 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 号）《关于推进落实 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和报送 2020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相关数据的通知》（甘教师函〔2019〕57 号）、《高台县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省市县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核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 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 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 号）《关于推进落实 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和报送 2020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相关数据的通知》（甘教师函〔2019〕57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 350 名乡村教师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成本	≤	35.8	万元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	400	元/月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乡村教师人数	≥	350	人		
	质量指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率	=	100	%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水平	定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资（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永奇	联系电话	1364936709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6511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为特岗教师发放同工同酬工资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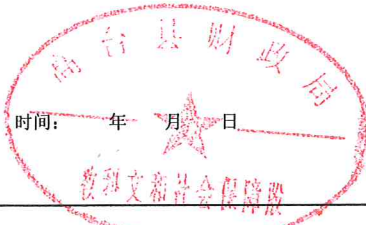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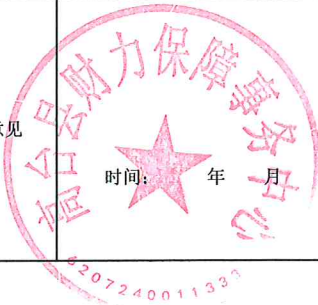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65.11	65.11	65.11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预算 2026 年 1-12 月 29 名服务期内特岗教师同工同酬县级配套工资。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特岗计划”招聘教师上岗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特岗计划”招聘教师上岗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张掖市教育局、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掖市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张掖市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保障服务期内特岗教师与当地在编在岗教师同等待遇，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同等条件下在工资待遇（含政策规定要求发放的各类津补贴、补助等）、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除中央工资性补助外的部分，由县财政负责补齐”的精神，提高了特岗教师的工资收入，稳定特岗教师队伍，有利于特岗教师安心从教，服务农村地区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2025 年《高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中央补助资金人均 4.18 万元/年的标准，特岗教师共计需落实 2026 年中央补助资金 65.11 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实施县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提高特岗教师的工资收入，稳定特岗教师队伍，调动特岗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特岗教师安心从教，服务农村地区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	<	65.11	万元		
		每月标准	=	3483.33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29	人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放	定性	足额			
		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性补助，稳定特岗教师队伍，助力乡村振兴。	定性	有效稳定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力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定性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岗教师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奖补资金（省级）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宋加强	联系电话	1383062721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200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32	32	3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制定下发了《高台县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根据省、市关于开展课后服务的要求，督促学校扎实开展了以作业辅导、科普、文体、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为主要内容的课后服务，做到了“5+2”（每周开展 5 天课后服务，每天课后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和“双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标准为 2 元 / 生 · 小时（每天 2 小时），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天数据实核算；农村学校学生按照 50%收取，城区学校学生按照 60%收取；财政补助部分农村学校学生按照 50%给予补助，城区学校学生按照 40%给予补助。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提前下达 2026 年课后服务奖补资金 32 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22〕67 号）文件，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落实“双减”，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高台县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高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为有效推动“双减”政策落实，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制定了《高台县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高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完善了课后服务补助管理相关制度，扎实开展了以作业辅导、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为主要内容的课后服务工作，培养了学生的才艺特长，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为充分照顾农村学校尤其是教学点课后服务经费不足的问题，进一步细化了分配方案完善后发放教师津贴。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22〕67 号）
其他依据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全县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学校课后服务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补助资金	≤	32	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生补助标准	=	1.6	元/生·天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补助标准	=	2	元/生·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补助资金涉及学校	=	14	所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补助资金城区实际学生	≥	9150	人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补助资金农村实际学生	≥	1374	人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补助天数	≥	195	天		
	质量指标	拨付补助资金足额率	=	100	%		
		补助资金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展的影响	定性	有益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课后服务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中职免学费补助经费（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世民	联系电话	1368932573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0004 教社股-文教
资金主管处室	0004 教社股-文教	主管部门	139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432900	资金用途	中职教育公用经费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中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01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12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143. 29	143. 29	143. 29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甘财教【2018】73 号）文件规定，我校中职学生全部实行免学费制度，职业教育正常运行所需经费有各级财政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助。其中“免学费补助标准为一般专业每年每生 2000 元，农医类专业每年每生 2300 元，艺术类非戏曲专业每生每年 3000 元，戏曲专业每生每年 4000 元”，“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600 元，其余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依此标准推算，我校 2026 年中职在校生数为 747 人，应预算资金 143. 29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职业教育的日常经费开支和必要的教学设备、设施购置，基本满足学校的需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政策性补助。专项资金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顺利开展，尤其对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提升学校教学成绩和学生专业技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甘财教【2018】73 号）文件规定，我校中职学生全部实行免学费制度，职业教育正常运行所需经费有各级财政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助。其中“免学费补助标准为一般专业每年每生 2000 元，农医类专业每年每生 2300 元，艺术类非戏曲专业每生每年 3000 元，戏曲专业每生每年 4000 元”，“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600 元，其余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
项目实施计划	该专项资金的足额拨付，能满足学校职业教育健康、稳步发展，保障了职业教育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的进行。学校将严格按照《甘肃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科学合理的均衡完成全年预算计划，从而保障我校职业教育教学顺利开展，全面完成绩效目标。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甘财教【2018】73 号）文件规定，我校中职学生全部实行免学费制度，职业教育正常运行所需经费有各级财政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助。
其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62 号）文件和甘肃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中职 3 年级学生参加县级技能大赛率 95%以上，参加人数 350 人以上。 2. 对口升学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 市级技能大赛获奖率 80%以上，参赛人数 120 人以上。 4. 参加省级技能大赛 3 个项目以上，力争有 1-2 个项目参加国赛并争取获奖。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额度控制	≤	143.29	万元		
		日常经费成本控制	≤	143.2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 年级对口升学学生数	≥	365	人		
	质量指标	对口升学率	≥	95	%		
		资金使用准确率	≥	95	%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2 年 06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2022 年 11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省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世民	联系电话	1368932573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0004 教社股-文教
资金主管处室	0004 教社股-文教	主管部门	139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9600	资金用途	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中央和省级）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01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12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3. 96	3. 96	3. 96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学校 2026 年度预计有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人数 161 人，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预算总金额 370300 元。其中中央占 80%为 296240 元；地方财政配套 20%为 74060 元，其中县级占 20%，应为 39600 元。本专项资金 2025 年我校实际享受人数上半年为 183 人，下半年为 161 人。此项目资金将全部用于受助学生补助支出，每月均能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没有挪用其他支出的情况发生，截止本年末预计支付率 100%。
项目立项必要性	政策性补助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 号）文件规定核定人数，《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0 号）文件相关规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按照 10 个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上级部门核定的应享受补助资格人数，每年按照 10 个月计发，每月发放一次。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 号）文件规定核定人数。《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0 号）文件相关规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按照 10 个月发放。
其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62 号）文件和甘肃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满足受助学生生活的基本需要，提高中职教育学生入学率。 2. 让受助对象能安心完成中职业业，提升中职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助学金发放额度	≤	3.96	万元		
		资助标准	=	2300	元/生·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	≠	161	人		
	质量指标	资助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家庭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助学金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1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世民	联系电话	1368932573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0004 教社股-文教
资金主管处室	0004 教社股-文教	主管部门	139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87500	资金用途	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中央和省级）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01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12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38. 75	38. 75	38. 75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学校 2026 年度预计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人数 161 人，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预算总金额 370300 元。其中中央占 80%为 387500 元；地方财政配套 20%为 74060 元，其中县级占 20%，应为 14812 元。本专项资金 2025 年我校实际享受人数上半年为 183 人，下半年为 161 人。此项目资金将全部用于受助学生补助支出，每月均能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没有挪用其他支出的情况发生，截止本年末预计支付率 100%。
项目立项必要性	政策性补助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 号）文件规定核定人数，《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0 号）文件相关规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按照 10 个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上级部门核定的应享受补助资格人数，每年按照 10 个月计发，每月发放一次。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 号）文件规定核定人数。《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0 号）文件相关规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按照 10 个月发放。
其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62 号）文件和甘肃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满足受助学生生活的基本需要，提高中职教育学生入学率。 2. 让受助对象能安心完成中职业业，提升中职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助学金发放额度	≤	38.75	万元		
		资助标准	=	2300	元/生·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	≥	161	人		
	质量指标	资助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家庭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助学金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1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6 年校舍及实训基地改造项目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职学校奖补〔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世民	联系电话	1368932573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000000.00	资金用途	项目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0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0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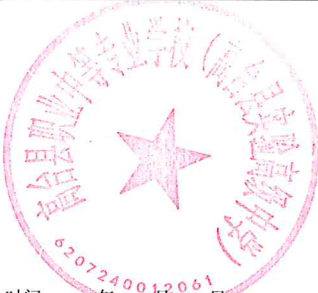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300	300	300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5】59 号）
项目立项必要性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5】59 号）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当年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时间，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政策依据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张政发〔2015〕51 号） 《甘肃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4】28 号）
其他依据	国家和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实施按照当年财政安排的实际预算数额执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318.98 万元。1. 新建西校区卫生间一幢，投资 119.35 万元；2. 文心楼维修改造工程，投资 60.48 万元；3. 艺馨楼维修改造工程，投资 47.6 万元；4. 操场主席台及看台维修改造工程，投资 70.55 万元；5. 预结算及监理等费用 21 万元。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总投入	≤	300	万元			
		其中：西校区卫生间一幢	≤	119.35	万元			
		文心楼维修改造	≤	60.48	万元			
		艺馨楼维修改造	≤	47.6	万元			
		操场主席台及看台维修改造	≤	70.55	万元			
		预结算及监理费用	≤	2.0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西校区卫生间面积	≥	270	m²		主要指标之一	
		文心楼改造粉刷面积	≥	1270	m²		主要指标之一	
		艺馨楼改造粉刷面积	≥	2860	m²		主要指标之一	
		操场主席台及看台维修改造面积	≥	350	m²		主要指标之一	
		项目工程预、结算、监理及审计报告	≥	4	个		主要指标之一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	定性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教师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智慧校园设施设备购置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中职学校奖补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世民	联系电话	1368932573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960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0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 行 贷 款 （元）	0.0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 （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5 年	96	96	96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5】59 号）
项目立项必要性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5】59 号）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当年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时间，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政策依据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张政发〔2015〕51 号） 《甘肃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4】28 号）
其他依据	国家和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实施按照当年财政安排的实际预算数额调整执行
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1. 智慧操场系统设备设施购置 1 套，预算投资 60 万元；2. 校园光网改造设备设施购置≥80 台（件），预算投资 36 万元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施采购总投入	≤	96	万元		
		其中：智慧操场设备设施购置	≤	60	万元		
		校园光网改造设备设施购置	≤	3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操场设备设施	=	1	套		
		校园光网改造设备设施	≥	80	台(件)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定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	定性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教师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第一中学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朱建伟	联系电话	1399362617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000000	申报属性	一次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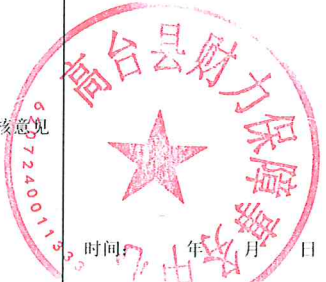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00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表彰 2026 年高考中在本科上线率提升、高分段学生培养、特色学科突破等领域表现突出的高三任课教师、学科教研团队及备考管理专班，直接提升教师职业获得感与备考积极性，保障教师备考工作精力投入；以奖励金为激励抓手，推动学校形成“教研促教学、实绩定奖励”的良性备考机制，助力学校高考核心指标（本科上线率、一本上线率、高分段人数）逐年稳步提升，巩固优质高中标杆地位，带动全县教育质量整体进阶。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实施有利于提振高中教师投入教育事业的理想信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高台一中教育高质量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第一中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第一中学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第一中学
政策依据	财政预算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表彰 2026 年高考中在本科上线率提升、高分段学生培养、特色学科突破等领域表现突出的高三任课教师、学科教研团队及备考管理专班，直接提升教师职业获得感与备考积极性，保障教师备考工作精力投入；以奖励金为激励抓手，推动学校形成“教研促教学、实绩定奖励”的良性备考机制，助力学校高考核心指标（本科上线率、一本上线率、高分段人数）逐年稳步提升，巩固优质高中标杆地位，带动全县教育质量整体进阶。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教师人数	≥	60	人		
	质量指标	奖励分配公平性	定性	公平			
		2026 年高考成绩提升效果	定性	显著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质量提升效果	定性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教师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宋加强	联系电话	1383062721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1298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1298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312.98	312.98	312.98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制定下发了《高台县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根据省、市关于开展课后服务的要求，督促学校扎实开展了以作业辅导、科普、文体、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为主要内容的课后服务，做到了“5+2”（每周开展 5 天课后服务，每天课后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和“双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标准为 2 元/生·小时（每天 2 小时），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天数数据实核算；农村学校学生按照 50%收取，城区学校学生按照 60%收取；财政补助部分农村学校学生按照 50%给予补助，城区学校学生按照 40%给予补助。2026 年计划为全县 14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0524 人补助 312.98 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22〕67 号）文件，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落实“双减”，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高台县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高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为有效推动“双减”政策落实，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制定了《高台县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高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完善了课后服务补助管理相关制度，扎实开展了以作业辅导、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为主要内容的课后服务工作，培养了学生的才艺特长，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为充分照顾农村学校尤其是教学点课后服务经费不足的问题，进一步细化了分配方案完善后发放教师津贴。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22〕67 号）
其他依据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全县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学校课后服务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补助资金	≤	312.98	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生补助标准	=	1.6	元/生·天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补助标准	=	2	元/生·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补助资金涉及学校	=	14	所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补助资金城区实际学生	≥	9150	人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补助资金农村实际学生	≥	1374	人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补助天数	≥	195	天		
	质量指标	拨付补助资金足额率	=	100	%		
		补助资金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展的影响	定性	有益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课后服务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中小學生體檢工作保障經費	項目來源	預算項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項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宋加强	联系电话	1383062721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5200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20000	申报属性	新建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 行 贷 款 （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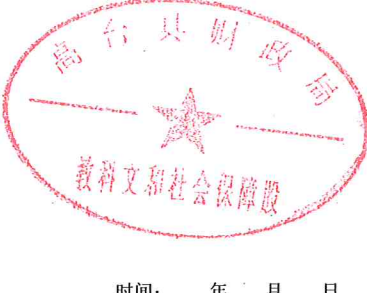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52	52	5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依据《中小學生健康體檢管理辦法（2021 年版）》（國衛醫發〔2021〕29 號）及甘肅省相關文件要求，對全縣中小學在學學生開展健康體檢。體檢項目包括病史詢問、形態指標、內科、外科、五官科、口腔科及實驗室檢查等。根據現行收費標準，每生每年體檢費用為 60 元，其中義務教育階段每生 20 元由學校公用經費列支，其餘 40 元/生需由縣級財政補助。2026 年度預計體檢學生約 13000 人（不含高三），共需補助資金約 52 萬元。
項目立項必要性	項目依據國家《中小學生健康體檢管理辦法》和省、縣相關文件設立，是落實“健康第一”教育理念、保障學生健康成長的重要舉措。通過體檢可早期發現健康問題，實施針對性干預，具有明確的政策依據和現實必要性。
保障項目實施的制度措施	依據國家衛生健康委教育部《中小學生健康體檢管理辦法（2021 年版）》（國衛醫發〔2021〕29 號）高台縣教育局高台縣衛生健康局下发了《關於做好中小學生體檢工作的通知》，明確了組織領導、體檢機構、體檢對象、體檢項目、體檢時間、工作步驟、工作要求。
項目實施計劃	自 2026 年起實施
組織實施單位	高台縣教育局
監督管理單位	高台縣財政局
項目實施單位	高台縣教育局
政策依據	《甘肅省財政廳 甘肅省教育廳關於全省中小學生體檢工作經費保障的通知》（甘財政〔2009〕89 號）
其他依據	《高台縣教育局高台縣衛生健康局關於做好中小學生體檢工作的通知》（高教發〔2025〕46 號）
需要說明的其他情況	
項目績效目標	保障全縣中小學在學學生健康體檢工作順利實施，健全學生體質健康檔案，全面掌握學生生長發育與健康狀況，落實健康干預措施，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发展，體檢覆蓋率達 100%，體檢結果反饋及時率達 100%，學生健康檔案建檔率達 100%。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成本	≤	52	万元		
		生均补助标准	=	40	元/生.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	12500	人		
		补助资金涉及学校	=	29	所		
	质量指标	体检对象覆盖率	=	100	%		
		补助资金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	100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	90	%		
		学生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宋加强	联系电话	1383062721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7700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77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177	177	177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扩大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为全县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项目立项必要性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甘财教〔2021〕26 号）和中共高台县委 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发〔2021〕7 号）文件，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高台县教育局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台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甘财教〔2021〕26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扩大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为全县普惠性幼儿园给予 600 元/生/年的公用经费补助，共计 177 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甘财教〔2021〕26 号）
其他依据	《高台县教育局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台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扩大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提供更优质的学前教育。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	177	万元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	600	元/生/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涉及幼儿园	=	27	所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涉及幼儿数	≥	3000	人		
	质量指标	拨付补助资金足额率	=	100	%		
		补助资金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建成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长远发展和提供更优质的学前教育产生积极影响。	定性	有益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宋加强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农村小学长效机制配套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殷大林	联系电话	1399366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990000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及信息化设备购置
其中：本级专项（元）	199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3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8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199	199	199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计划投资 100 万元，完成高台县第二中学信息化设备购置和西街小学数智化创新实验室建设。 2. 计划投资 99 万元，完成相关学校项目补助。
项目立项必要性	实施学校智慧校园等项目，旨在加强全县中小学基础设施和信息化设备配置，提升教育发展水平，符合时代发展。通过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教学模式，提升学校办学水平，确保每个学生享有优质教育资源，推动高台教育高质量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6 年农村小学长效机制配套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3 月底完成招标，8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第二中学、高台县西街小学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重点任务清单（2025-2027 年）》甘教科信【2025】3 号精神，高台县第二中学、高

	台县西街小学学校智慧教育设施不足，影响教育数字化发展。项目建成后，可持续提升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水平，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投资 100 万元，完成高台县第二中学信息化设备购置和西街小学数智化创新实验室建设。投资 99 万元，完成相关学校项目补助。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总成本	≦	199	万元		
		其中：1. 校舍建设类建造成本	≦	99	万元		
		2. 设备购置类成本	≦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境智慧课堂	≥	2	套		
		数智化创新实验室	≥	1	间		
		受益学校数	=	2	所		
		受益学生数	≥	2500	人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项目开工及时性	=	100	%		
		资金支付及时性	=	100	%		
		项目验收及时性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丰富学数智华教育教学设备和资源，提升各学校办学整体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教师满意度	≥	95	%		
		家长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教育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殷大林	联系电话	1399366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700000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其中：本级专项（元）	70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70	70	70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支付原城关幼儿园（现第六幼儿园）建设项目、第一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路、驼城镇中心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尾款；2. 支付第一幼儿园、第三幼儿园、宣化镇中心幼儿园等 10 所幼儿园，实施项目的前期费用。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持续改善学前教育办学条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提升幼儿园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必要对幼儿园办学条件进行改善。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建立“项目办牵头、电教中心协同、项目学校参与”的三级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职责。二是强化全过程管控，严守资金支付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三是优化学校考核激励机制，提升资金支付工作效能。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教育资金的计提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综〔2022〕46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支付原城关幼儿园（现第六幼儿园）建设项目、第一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路、驼城镇中心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尾款；2. 支付第一幼儿园、第三幼儿园、宣化镇中心幼儿园等 10 所幼儿园，实施项目的前期费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尾欠工程款和项目前期费用成本	≤	7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支付原城关幼儿园（现第六幼儿园）建设项目、第一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路、驼城镇中心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尾款。	=	3	所		
		2. 支付第一幼儿园、第三幼儿园、宣化镇中心幼儿园等10所幼儿园，实施项目前期费用。	=	10	所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支付合规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扩大县内义务教育资源，提升县内义务教育整体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教师满意度	≥	94	%		
		家长满意度	≥	93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同意 魏亮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魏亮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教育费附加 (地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殷大林	联系电话	1399366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6429100	资金用途	信息化设备购置
其中: 本级专项 (元)	64291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4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9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642.91	642.91	642.91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完成高台县第二中学等 4 所初中、解放街小学等 3 所城区小学、骆驼城中心等 6 所农村中心校智慧校园建设及校舍改造。 2. 完成项目 2026 年项目前期费支付。
项目立项必要性	实施学校智慧校园建设等项目, 旨在加强全县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配置及基础设施, 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符合时代发展。通过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教学模式,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确保每个学生享有优质教育资源, 推动高台教育高质量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教育费附加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4 月底完成招标, 9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第二中学等 4 所初中、解放街小学等 3 所城区小学、骆驼城中心等 6 所农村中心校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重点任务清单(2025-2027 年)》甘教科信【2025】3 号精神, 高台县第二中学、高

	台县解放街小学、骆驼城镇中心小学等 13 所学校信息化设备、智慧教育设施不足，影响教育数字化发展，亟须进行升级补充。项目建成后，可持续提升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水平，为高台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完成高台县第二中学等 4 所初中、解放街小学等 3 所城区小学、骆驼城中心等 6 所农村中心校智慧校园建设及校舍改造。 2. 完成项目 2026 年教育项目前期费支付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类建造及设备购置类成本	≡	642.9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舍改造数	≥	10	所		
		学境智慧课堂	≥	4	套		
		智慧纸笔作业	≥	10	台		
		智能阅卷机	≥	2	套		
		AI 运动吧	≥	3	套		
		3D 打印机	≥	23	套		
		人工智能通识教育实验室	≥	7	台		
		AI 听说双语课堂	≥	2	套		
		受益学校数	=	13	所		
		受益学生数	≥	10000	人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项目开工及时性	=	100	%		
		资金支付及时性	=	100	%		
		项目验收及时性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丰富各中小学数智华教育教学设备和资源，提升各学校办学整体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教师满意度	≥	95	%		
		家长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租赁场地费用补助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正虎		联系电话	1800948594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结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096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096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预算参考值	10.96	10.96	10.9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依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张掖发〔2016〕96 号）和《高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高发〔2021〕7 号）文件，高台县金太阳幼儿园租赁场地 1826 平方米，按 10 元每月每平方米的要求，共需补助场地租赁资金 21.912 万元，此次财政补助场地租赁资金 10.96 万元，用于解决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金紧缺的问题，更好助力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		
项目立项必要性	缓解民办幼儿园资金压力，大力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水平，促进全县公办、民办幼儿园均衡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张掖发〔2016〕96 号） 中共高台县委、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发〔2021〕7 号） 2026 年 5 月前，完成民办幼儿园场地租赁资金 50%的拨付；2026 年 11 月前，完成民办幼儿园场地租赁资金 100%的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政策依据	依据（张掖发〔2016〕96 号）和《高发〔2021〕7 号）文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场地面积每月每平方米按照 10 元标准补助。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高台县金太阳幼儿园 1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场地租赁补助，幼儿园场地租赁补贴面积 1826 平方米，按照每月每平方米 10 月的标准补助，共需落实补贴资金 21.912 万元，此次落实补贴资金 10.96 万元，将缓解民办幼儿园资金压力，大力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水平，促进全县公办、民办幼儿园均衡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台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租赁场地费用补助成本	≤	10.96	万元		
		月均补助标准	=	5	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场地租赁补助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	=	1	所		
		补助时间	=	12	月		
		补助面积	≥	1826	平方米		
		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租赁场地的房租支付率	=	100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金覆盖率	=	100	%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	100	%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定性	全面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盖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晓英	联系电话	15025882589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2300000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300000	申报属性	2.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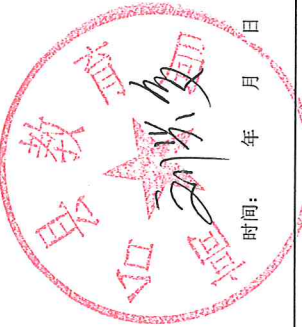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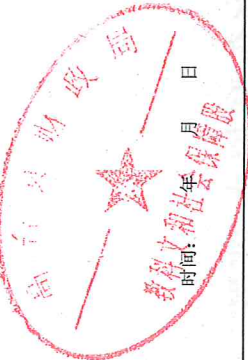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230	230	23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教督〔2018〕8号）。县财政按教师年度工资总额的1.5%安排本级教师继续教育专项经费，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教师培训经费按照上年安排预算资金225万元的基础上增加5万元安排，2026年教师培训费需列入财政预算230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意见》（国发〔2012〕4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通过各类培训，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强化教师教学和管理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不断增强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能力和水平。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试行）》，严格落实教师培训指导标准和教师培训指南，科学设计培训课程，综合提升学科德育、教学实施、学生评价和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将党的教育方针、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幼小衔接、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纳入教师、校（园）长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预算资金，制定《高台县2026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实施规划》，按实施规划逐步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教督〔2018〕8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培训项目的实施，将集中研修和业务自修紧密结合起来，通过“走出去”学、“请进来”教、“长出来”带、“跟上来”促的形式充实业务知识，树立新的教育理念，改变课堂教学模式，补齐学科短板，有效提升教师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支观念新、能力强、素质高、作风实的学习型、研究型教师队伍，不断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 and 全面深化素质教育的需要，认真完成教师培训各项任务，有力推动全县教育工作向好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师培训费	≤	23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幼儿园教师数量	≥	1300	人次	
		国培、省市县级培训次数	≥	60	场次	
	质量指标	教师能力水平提高率	=	100	%	
		培训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培训时效率	=	100	%	
	培训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培训培养，教师应具备的能力和素养能够与时俱进，教师的层次和教学水平明显提高。	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教育督导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2026 年
联系人	苗建成	联系电话	15393660886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督导室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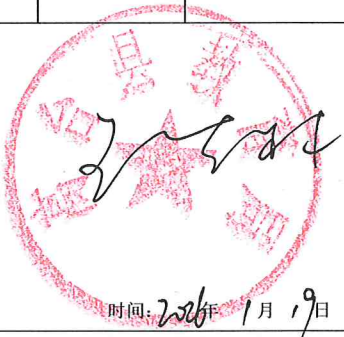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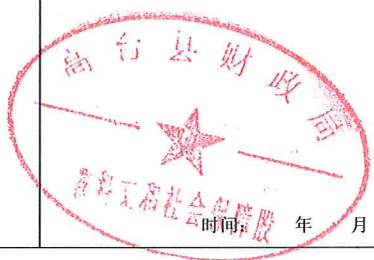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15	15	1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6 年教育督导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15 万元，教育督导办公经费预开支 50000 元，开展入校督导 80 次，督学赴外研修培训 52 人，全年执行数 15 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 624 号）《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国教督办〔2013〕2 号）《甘肃省教育督导办法》（甘政教督发〔2019〕1 号）等相关规定，构建县域内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为确保教育督导机构正常运转，保证教育督导工作有效开展，须立项实施。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教育督导政策依据，在项目实施前对教育督导项目进行规划，对项目的成本预算、预期效益、计划实施进行可行性分析，为教育督导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充分考虑各种因素，预留一定的缓冲时间和经费，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变更和延误。加强项目的风险和监控，确保项目始终处在可控范围内。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符合要求。通过以上制度措施的实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 责任督学、兼职督学及督学工作站督学共计 52 人，年度督导办公经费为 50000 元，主要用于硬件设备采购、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购买服务费、聘请第三方监测评估参与费、差旅费、办公费等相关支出。 2. 督学入校督导约 80 次，所需督导运行经费为 40000 元，具体用于督学开展督导工作所产生的交通费、餐费等相关费用。 3. 督学培训涉及 52 人，培训经费为 60000 元，主要用于组织外出培训学习相关开支。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依据《教育督导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第九条明确：各地要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项经费。对新任责任督学进行入职培训，对在职责任督学进行定期培训、集中培训。《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第十条要求：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督导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将责任督学督导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为责任督学开展经常性督导工作提供经费、办公场所和设备等保障，为责任督学兼职开展督导工作产生的交通、通讯、误餐费用和承担的督导任务提供工作补助（发放对象不含责任督学中的在职公务员），发放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生活水平确定。同时，依据《高台县教育局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高标准落实办学办园质量督导评估工作要求。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2026 年完成督学督导 320 人/次，督学培训 52 人/次，督导各级各类学校 57 所。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育督导工作开展成本	≤	15	万元		
		其中：1. 督导办公成本	≤	5	万元		
		2. 督导运行成本	≤	4	万元		
		3. 督导培训成本	≤	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督学培训人数	≥	52	人次		
		督导工作次数	≥	80	次		
		督导学校个数	≥	57	所		
		督学参与督导人数	≥	50	人次		
	质量指标	督学督导工作覆盖率	≥	98	%		
		督学培训合格率	≥	98	%		
	时效指标	督导工作开展及时率	=	100	%		
		督导经费拨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教育诊断、评估、纠偏作用	定性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中小学班主任补助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肖飞	联系电话	1808946098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8180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818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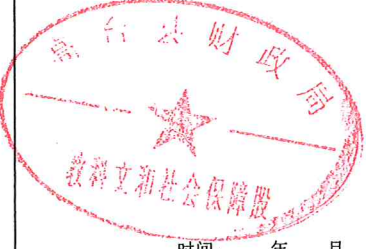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181.8	181.8	181.8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保障 505 名班主任每月不低于 300 元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班主任补助。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关于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考核奖励、义务教育班主任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贴的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水平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起，在现有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基础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核增中小学班主任津贴，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水平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 月-12 月保障 505 名班主任每月不低于 300 元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班主任补助。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水平的通知》
其他依据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水平的通知》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 505 名班主任每月不低于 300 元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班主任补助。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班主任津贴发放成本	≤	181.8	万元		
		班主任津贴月均补助标准	≥	3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中小学班主任数	≥	505	人		
		班主任津贴涉及学校数	=	22	所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	100	%		
		补助资金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班主任收入	定性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定性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小学班主任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解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公办幼儿园临聘人员社保缴费补助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肖飞	联系电话	1808946098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249400	资金用途	公办幼儿园临聘人员社保缴费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2494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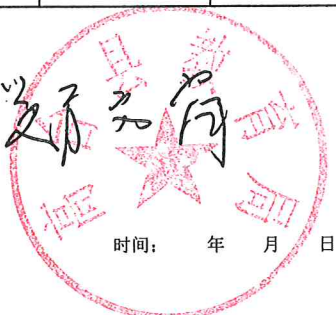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4.94	24.94	24.9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落实公办幼儿园 40 名临聘人员社保缴费补助，按照 1038.81 元每人每月，一年 12 个月的标准补助，（10 年以下 50%）共落实补贴资金 24.94 万元。将解决公办园办学经费紧张问题，依法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社会保障，促进全县公办幼儿园均衡发展。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解决当前我市学前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实现我市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精神，本着“立足长远、科学谋划、加大投入、改革创新”的原则，市政府出台了《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张政发〔2016〕96 号），中共高台县委、高台县人民政府印发了《高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高发〔2021〕7 号）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办园经费紧张问题，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法落实幼儿园教职工社会保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高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 月-12 月落实公办幼儿园 40 名临聘人员社保缴费补助，按照 1038.81 元每人每月，一年 12 个月的标准补助，（10 年以下 50%）共落实补贴资金 24.94 万元。将解决公办园办学经费紧张问题，依法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社会保障，促进全县公办幼儿园均衡发展。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依据（张政发〔2016〕96 号）和（高发〔2021〕7 号）对公办园自行招用的在岗且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任教师等，依法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县财政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对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按照教师从教年限缴费并予以补贴（10 年以下 50%，10 年以上、20 年以下 70%，20 年以上 90%），补贴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现申请 2026 年教师社保补助。
其他依据	《中小学、幼儿园经费管理办法》；《甘肃省省一类幼儿园评估标准》；《张掖市标准化幼儿园评估标准》。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公办幼儿园 40 名临聘人员社保缴费补助，按照 1038.81 元每人每月，一年 12 个月的标准补助，（10 年以下 50%）共落实补贴资金 24.94 万元。将解决公办园办学经费紧张问题，依法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社会保障，促进全县公办幼儿园均衡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社保缴费补助成本	≤	24.94	万元		
		临聘人员社保月均缴费补助标准	=	1038.81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教师社保补助的公办幼儿园临聘教职工数	≥	40	人		
		社保补助缴纳月份	=	12	月		
		涉及学校数	=	6	所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	100	%		
		社保缴费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社保缴纳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公办幼儿园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有改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县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葛立萍	联系电话	1819365761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84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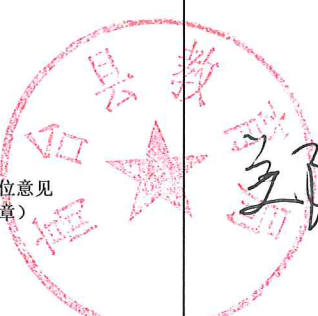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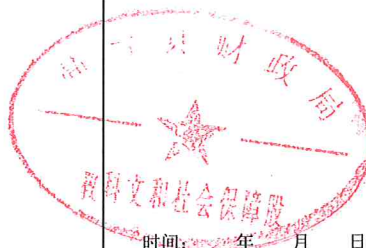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84	84	8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 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 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 号)《关于推进落实 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和报送 2020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相关数据的通知》(甘教师函〔2019〕57 号)中“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各项待遇”规定,“从 2019 年 1 月起,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均月补助标准提高至不低于 400 元,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奖补,各县区要根据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的艰苦程度等因素确定补助标准,”“确保乡村教师人均月补助不低于 400 元的标准”。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相关政策,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稳定乡村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盘活全县教师资源。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 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 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 号)《关于推进落实 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和报送 2020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相关数据的通知》(甘教师函〔2019〕57 号)、《高台县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省市县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核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 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 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 号)《关于推进落实 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和报送 2020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相关数据的通知》(甘教师函〔2019〕57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 350 名乡村教师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成本	≤	84	万元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	400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乡村教师人数	≥	350	人		
	质量指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率	=	100	%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水平	定性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乡村教师交通补助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葛立萍	联系电话	1819365761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21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1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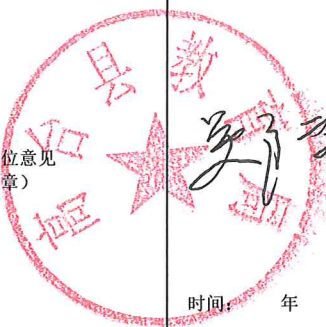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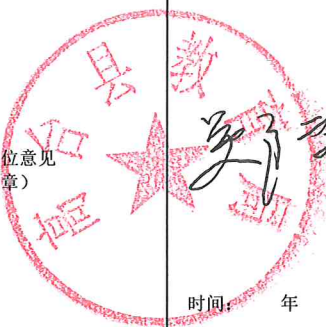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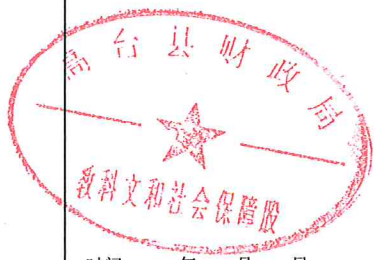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21	21	21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 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 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 号）中“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各项待遇”规定，“按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发放交通补贴，所需资金由县政府承担，列入县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乡村教师交通补助的相关政策，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稳定乡村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盘活全县教师资源。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 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 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 号）、《高台县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省市县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每人每年不低于 600 元的标准核发乡村教师交通补助资金。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 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 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 350 名乡村教师每人每年不低于 600 元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交通补助。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教师交通补助成本	<	21	万元		
		乡村教师交通补助标准	≥	600	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教师交通补助的乡村教师人数	≥	350	人		
	质量指标	乡村教师交通补助发放率	=	100	%		
		乡村教师交通补助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水平	定性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五险一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永奇	联系电话	1364936709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6039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为特岗教师发放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
其中：本级专项（元）	6039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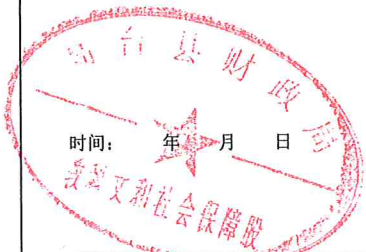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60.39	60.39	60.3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预算 2026 年 1-12 月服务期内特岗教师由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并预算发放新增五险一金部分资金。
项目立项必要性	通过实施“特岗计划”，引导和鼓励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我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优先满足“两州一县”等深度贫困地区县村小、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求。实施县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好特岗教师的工资与补助发放、周转宿舍安排等工作，确保聘任期间的特岗教师在社会保障待遇、职称评聘等方面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三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纳入编制管理。进一步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力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2025 年《高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月人均 1696.1 元标准，及时发放 2026 年 1-12 月服务期内特岗教师由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和 2026 年新增五险一金部分资金。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实施县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特岗教师待遇，引导和鼓励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进一步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力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由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资金	≤	60.39	万元		
		每月标准	=	1696.1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人数	≥	29	人		
	质量指标	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性补助, 稳定特岗教师队伍, 助力乡村振兴。	定性	有效稳定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力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 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 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定性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岗教师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资（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永奇	联系电话	1364936709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922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为特岗教师发放同工同酬工资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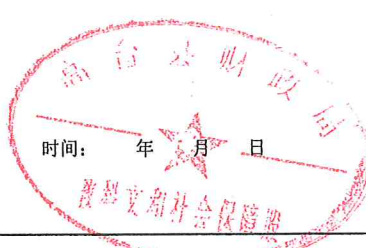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9.22	39.22	39.2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预算 2026 年 1-12 月 29 名服务期内特岗教师同工同酬县级配套工资。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特岗计划”招聘教师上岗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特岗计划”招聘教师上岗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张掖市教育局、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掖市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张掖市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张掖市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保障服务期内特岗教师与当地在编在岗教师同等待遇，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同等条件下在工资待遇（含政策规定要求发放的各类津补贴、补助等）、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除中央工资性补助外的部分，由县财政负责补齐”的精神，提高了特岗教师的工资收入，稳定特岗教师队伍，有利于特岗教师安心从教，服务农村地区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2025 年《高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中央补助资金人均 4.18 万元/年的标准，特岗教师共计需落实 2026 年同工同酬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39.22 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实施县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提高特岗教师的工资收入，稳定特岗教师队伍，调动特岗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特岗教师安心从教，服务农村地区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	≤	39.22	万元		
		每月标准	=	1255.17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29	人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足额发放率	=	100	%		
		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性补助, 稳定特岗教师队伍, 助力乡村振兴。	定性	有效稳定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力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 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 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定性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岗教师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代课人员工龄补助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永奇	联系电话	1364936709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200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为农村代课人员发放工龄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32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2.00	32.00	32.0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年满 60 周岁的 305 名代课教师核发 2026 年代课人员工龄补助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的关心。政策：《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对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的通知》（甘教厅〔2010〕15 号）中“2003 年 9 月 25 日以前经县市区聘用的，曾在农村中小学教师岗位上代课连续 5 年以上（含五年），凡年满 60 周岁，离开教学岗位后再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代课人员，工龄补助按每满一年月发放 8 元的标准执行，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从到龄次月起享受，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意义：保障了代课教师的待遇。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对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的通知》（甘教厅〔2010〕15 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核发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对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的通知》（甘教厅〔2010〕15 号）中“2003 年 9 月 25 日以前经县市区聘用的，曾在农村中小学教师岗位上代课连续 5 年以上（含五年），凡年满 60 周岁，离开教学岗位后再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代课人员，工龄补助按每满一年月发放 8 元的标准执行，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从到龄次月起享受，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体现党和政府对曾任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的关心。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课人员工龄补助	≤	3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课人员工龄补助发放	≥	305	人		
	质量指标	代课人员工龄补助发放率	=	100	%		每满1年每月增加8元
		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工龄补助, 稳定代课人员, 助力乡村振兴。	定性	有效稳定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解决农村代课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构建和谐社会	定性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课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费返还资金项目（县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0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564500	资金用途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
其中：本级专项（元）	3564500	申报属性	政策类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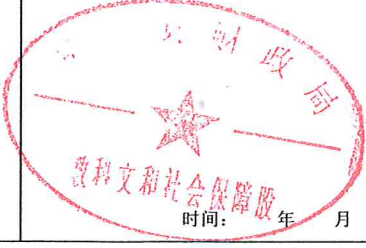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356. 45	356. 45	356. 4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对象为具有甘肃户籍的在园中、小班幼儿，免保教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超出部分可向幼儿家庭收取。高台县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1503 人。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加大公共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力度, 着力补齐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的短板, 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1503 名学前幼儿免保教费的拨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缓解其入园难、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全县适龄幼儿都可以接受学前教育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保教费返还成本	≤	3564500	元		
		学前教育保教费返还标准（省级示范幼儿园）	=	1935	元/生		
		学前教育保教费返还标准（省级一类幼儿园）	=	1350	元/生		
		学前教育保教费返还标准（市标准化幼儿园）	=	1080	元/生		
		学前教育保教费返还标准（市非标准化幼儿园）	=	720	元/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保教费返还人数	≥	1503	人		
		涉及学校数量	=	14	所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保教费返还准确率	=	100	%		
		学前教育保教费返还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	100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幼儿入园困难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前教育保教费返还学生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参照单位 3.0 系统填写）
项目名称	2026 年营养餐供应炊事员工资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参照单位 3.0 系统填写）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1809366436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2556000	资金用途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供应炊事员工资
其中：本级专项（元）	2556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管理与实施（从业人员工资）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255.6	255.6	255.6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6 年我县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将有 8339 名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根据学校分布情况将有 99 名炊事员服务。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每生每天 5 元的膳食补助资金全部“吃”进学生嘴里，甘肃省教育厅转发了《全国学营养办切实解决好当前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五个突出问题的通知》（甘教财〔2013〕89 号）“各地要按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 100 的比例足额配备食堂炊事员。食堂炊事员工资等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不得挤占学校公用经费和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炊事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切实减轻了农民家庭教育和学校的经济负担，确保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补助资金来源于县教育局的预算内资金，由县教育局统一管理，按照学校的申报和审核，定期拨付到学校的专用账户。学校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向食堂炊事员支付补助费用，做好相关的台账和票据管理，接受高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检查。该项目的补助效果是显著的，有效地保障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的稳定运行，提高了食堂炊事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服务水平，促进了农村教育的发展和公平。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从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19 日执行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教育厅转发《全国学营养办切实解决好当前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五个突出问题的通知》（甘教财〔2013〕89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 2026 年 98 名营养餐从业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从业人员工资补助	≤	255.6	万元		
		从业人员工资标准	=	30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食堂从业人数	≥	98	人		
		涉及学校	=	26	所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食品安全问题发生率	=	0	%		
		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学生营养状况	定性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学校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校车服务奖补资金（配套）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雷永斌	联系电话	1809366436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69500	资金用途	农村寄宿制学生接送车辆空驶费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3695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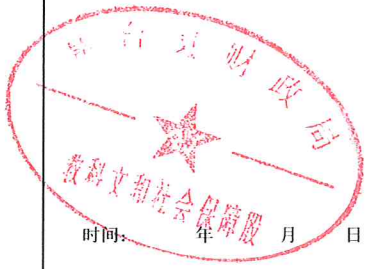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6.95	36.95	36.95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全县将有 978 名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享受此项补助资金，校车安全工程补助资金的实施，保障学生的乘车和交通安全，减轻了农村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获得充分的校车服务，满足学生乘车需求的校车运营模式，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高台县中小学校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2〕182 号）“对运营单位提供校车服务与市场运营所产生的差价，由县财政局核算后按省、市、县 3:2:5 的比例进行补贴”（省直管县配套资金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执行）。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上下学提供方便，保障学生的乘车和交通安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高台县教育局统一管理，按照学校申报和审核，定期向高台县安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拨付接送学生车辆奖补资金，做好相关台账和票据管理，接受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从 2026 年 2 月 24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校车服务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69 号）和《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高台县中小学校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2〕182 号）文件精神。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校车安全工程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校车安全工程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2026 年全县将有 978 名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享受校车安全工程补助资金，进一步保障学生的乘车和交通安全，减轻了农村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接送学生车辆空驶费	≤	36.9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保障学生人数	≥	978	人		
		涉及学校	=	6	所		
		建档立卡户保障学生人数	≥	372	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户乘车学生覆盖率	=	100	%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八个镇需乘车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民家庭教育负担	定性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学校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16年1月15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国家教育考试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鑫	联系电话	1399360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53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30000	申报属性	延续类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0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0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53	53	53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要求，我县每年要组织高中学生高考、学业水平合格考（夏、冬季）和初中学生中考、体育考等三大类 7 次考试，同时还要承担省市安排的临时性考试。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考试经费支出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甘教财〔2018〕54 号）精神，对参与各类考试监考及考务人员按要求发放一定的考务补助，保障教育考试安全顺利实施。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证 2026 年普通高考报名，普通高考、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和中考试卷接送、保管、考试实施、录取等工作顺利实施，保障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高考工作方案》《高中合格性考试工作方案》《中考工作方案》等及相关程序册，召开考试工作培训会，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考试招生机构下发的时间规定，完成各项考试。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考试中心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招委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大、中专报名考试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甘招委字〔1998〕21 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5〕25 号）和甘肃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甘肃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甘教财〔2016〕8 号）和 2018 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考试经费支出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甘教财〔2018〕54 号）等文件。
其他依据	省、市教育考试招生机构下发的《考务管理工作规定》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证 2026 年普通高考报名，听力测试，中考、高中合格性考试和普通高考试卷接送及保管，考试实施，录取等工作顺利实施，保障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教育考试成本	≤	53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人(次)	≤	26890	人(次)			
		考试次数	≥	7	次			
	质量指标	考生参考率	≥	99.9	%			
		考务人员监考质效率	=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考试及时率	=	100	%			
		考务工作准备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家教育考试的公信力	定性	公平公正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16年1月16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16年1月16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中小学水电暖补助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于生辉	联系电话	1368932573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6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6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近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 行 贷 款 （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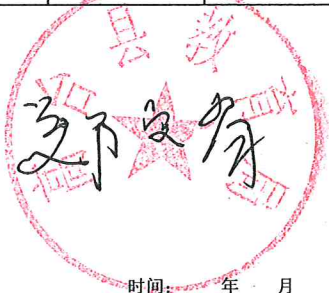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60	60	6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近年来由于城区校（园）全部接入集中供热管网，乡镇学校及教学点煤改电，加之全面关闭自备水井，各校（园）生活、清洁、绿化用水全部使用自来水，导致各校（园）水电暖费用剧增，公用经费无法保障水电暖费用开支，缺额较大。
项目立项必要性	我县校（园）总采暖面积为 184363.71 平方米，从 2017 年开始，城区校（园）全部接入集中供热管网，总采暖费为 255.25 万元（每平方米按 23 元计算），8 所乡镇学校及教学点煤改电后，总供暖电费为 143.93 万元，采暖总费用为 399.18 万元；全面关闭自备水井后，各校（园）水费增加，水费增加近 80 万元。水电暖费用缺额较大，需要财政补助资金予以保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统计测算各中小学校水电暖费用，对中小学校需要补助的水电暖费用进行分解；2026 年 11 月将资金分解下达各中小学校，由各中小学校支付相关供应商。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
政策依据	《张掖市教育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张政办发〔2020〕30 号
其他依据	城区 6 所校（园）全部接入集中供热管网和 7 所乡镇学校及教学点煤改电后，取暖和用电费用增幅较大；全面关闭自备水井后，各校（园）水费增加，水费增幅较大。水电暖费用缺额较大，需要财政补助资金保障。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 2026 年中小学冬季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中小學生冬季冬季取暖和用水安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小学水电暖补助成本	≤	6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取暖面积	≥	184363.71	平方米		
		取暖补助涉及学校	=	13	所		
	质量指标	学校供暖供水供电率	=	100	%		
		补助资金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中小学全年用水安全和冬季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人保障金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于生辉	联系电话	1368932573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5286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286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52.86	52.86	52.8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财政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用于向残联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项目立项必要性	按照残疾人保障金相关规定，义务教育学校需向残联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由于义务教育学校没有收费来源，财政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残疾人保障金，确保及时足额缴纳。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县残联分配交款金额和收缴要求，由县教育局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达资金，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向县残联按时缴残疾人保障金。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和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和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政策依据	《张掖市教育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张政办发〔2020〕30 号
其他依据	按照残疾人保障金相关规定，义务教育学校需向残联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由于义务教育学校没有收费来源，财政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残疾人保障金，确保及时足额缴纳。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足额及时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 残疾人保障金	≥	52.8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残疾人保 障金涉及学校	=	13	所			
		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残疾人保 障金缴纳比例	=	1.5	%		按照职工人数乘以 1.5 的比例缴纳残 疾人保障金	
	质量指标	校内教育阶段 残疾人保障金 覆盖率	=	100	%			
		校内教育阶段 残疾人保障金 缴纳保障率	=	100	%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学校 正常用转	定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学校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租金返还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李晓叶	联系电话	13993602047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0004 教社股-文教	主管部门	139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08700	资金用途	正常办公开支
其中：本级专项（元）	3087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0.87	30.87	30.87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各校园资产出租返还收入用于劳务费、电费、电话费、取暖费等办公支出，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项目立项必要性	盘活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3 月实施，2026 年 12 月底结束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下属各相关校园
政策依据	高财资【2023】17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正常办公运行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租返还收入	≤	30.8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	23	所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学校正常运行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0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23300	资金用途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其中：本级专项（元）	233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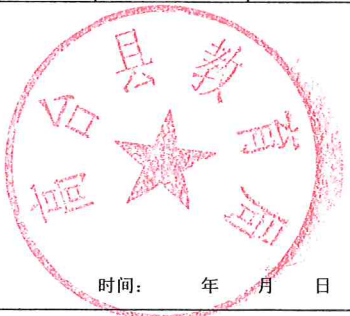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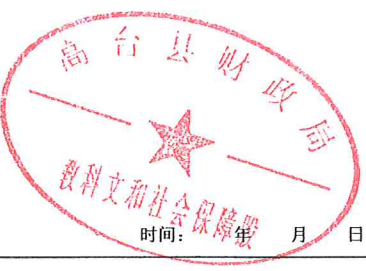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2.33	2.33	2.33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中助学金对象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现高台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233 人，本项目的实施，对于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高中学业意义重大。
项目立项必要性	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33 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发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第一中学、高台县实验高中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补助资金投入成本	≤	23300	元			
		高中助学金补助标准	≥	2300	元/生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助学金人数	≥	233	人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准确率	=	10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家庭子女完成高中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中助学金享受学生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0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7900	资金用途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其中：本级专项（元）	79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0.79	0.79	0.7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中免学杂费对象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60 元。现高台县普通高中“四类”学生共计 139 名，本项目的实施，对于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高中学业意义重大。
项目立项必要性	普通高中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能力培养、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于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是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139 名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的拨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第一中学、高台县实验高中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投入成本	≤	7900	元			
		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	≥	1360	元/生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	139	人			
	质量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准确率	=	10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家庭子女完成高中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享受学生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资金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秋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970400	资金用途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资金项目
其中：本级专项（元）	9704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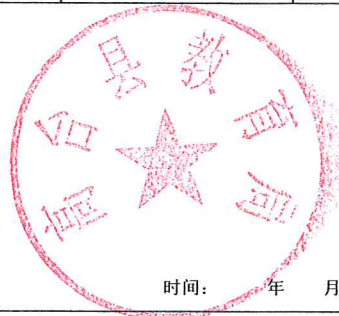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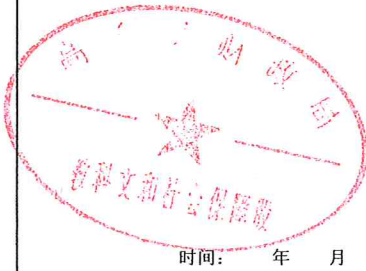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97.04	97.04	97.0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教基〔2025〕8号)，自2025年秋季开学学期初，对在经县级教育部门批准成立的公办幼儿园中学前一年在园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民办幼儿园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育教育费，超出补助部分幼儿园可向幼儿家庭另行收取。高台县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1122人，本项目实施，对于缓解其入园难、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全县适龄幼儿都可以接受学前教育有重大意义。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加大公共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力度,着力补齐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的短板,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国家把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列入民实事之一。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教基〔2025〕8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1122 名学前幼儿免保教费的拨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教基〔2025〕8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缓解其入园难、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全县学前一年幼儿都可以接受学前教育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投入成本	≤	970400	元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补助标准	=	对在经县级教育部门批准成立的公办幼儿园中学前一年在园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育教育费。超出补助部分幼儿园可向幼儿家庭另行收取	元/生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人数	≥	1122	人		
	质量指标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准确率	=	10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幼儿入园困难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前一年教育免保教费享受学生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营养餐改善计划（县级配套）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1383064886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社股-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335600	资金用途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33356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333.56	333.56	333.56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6 年我县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将有 8339 名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项目立项必要性	该项目有利于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身体素质，增强农村学生的抵抗力和免疫力，预防和减少营养不良和相关疾病的发生；有利于促进农村学生的学习效果，提高农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动力，增强农村学生的自信心和自尊心，缩小农村学生与城市学生之间的教育差距；该项目有利于推动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农村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农村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吸引和留住优秀的农村教师，培养更多的农村人才；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扩大农村市场的需求和供给，激发农村产业的活力和创新，提升农村的综合竞争力；该项目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平和稳定，增强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减少城乡之间的贫富差距和发展差距，促进社会的和谐和进步。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营养改善计划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实行地方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各方面协同推进的管理体制，政府起主导作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主体为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教育部门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持续改善学校供餐条件，配合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相关行为主体落实责任，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开展营养健康教育、膳食指导和学生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学校负责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具体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校级具体操作方案，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资金管理等工作要求，加强食堂管理，不断提高供餐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从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分春秋两学期执行。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3〕61 号）
其他依据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为全县 8339 名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受助学生提供膳食补助，增加学生的营养，使受助学生营养膳食结构得到全面改善，学生的营养健康状况和身体素质将得到全面提升，同时还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	333.56	万元		
		学生每生每年发放标准	=	1000	元/年/生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受助学生人数	≥	8339	人		
		涉及学校	≥	26	所		
		建档立卡户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	≥	366	人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问题发生率	=	0	%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学生家庭及学校的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学生营养状况	定性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学校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世民	联系电话	1368932573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0004 教社股-文教
资金主管处室	0004 教社股-文教	主管部门	139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5800	资金用途	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15800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县级）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01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12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1. 5800	1. 5800	1. 5800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学校 2026 年度预计有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人数 161 人，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预算总金额 370300 元。其中中央占 80%为 296240 元；地方财政配套 20%为 74060 元，其中县级占 20%，预算数为 15800 元。本专项资金 2025 年我校实际享受人数上半年为 183 人，下半年为 161 人。此项目资金将全部用于受助学生补助支出，每月均能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没有挪用其他支出的情况发生，截止本年末预计支付率 100%。
项目立项必要性	政策性补助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 号）文件规定核定人数，《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0 号）文件相关规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按照 10 个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上级部门核定的应享受补助资格人数，每年按照 10 个月计发，每月发放一次。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 号）文件规定核定人数，《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0 号）文件相关规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按照 10 个月发放。
其他依据	甘肃省中职教育补助专项资金下达文件。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满足受助学生生活的基本需要，提高中职教育学生入学率。 2. 让受助对象能安心完成中职业业，提升中职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助学金发放额度	≤	1.5800	万元		
		资助标准	≤	2300	元/生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	≥	161	人		
	质量指标	资助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家庭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助学金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中职免学费补助（县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度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世民	联系电话	1368932573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0004 教社股-文教
资金主管处室	004 教社股-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526900	资金用途	中职教育教学公用经费
其中：本级专项（元）	526900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项目（县级）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01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12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52. 69	52. 69	52. 69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甘财教【2018】73 号）文件规定，我校中职学生全部实行免学费制度，职业教育正常运行所需经费有各级财政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助。其中“免学费补助标准为一般专业每年每生 2000 元，农医类专业每年每生 2300 元，艺术类非戏曲专业每生每年 3000 元，戏曲专业每生每年 4000 元”，“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600 元，其余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依此标准推算，我校 2026 年预计中职在校生数为 747 人，分三类核算预算资金 52. 69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日常经费开支和必要的教学设备、设施购置，基本满足学校的需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政策性补助。专项资金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顺利开展，尤其对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提升学校教学成绩和学生专业技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甘财教【2018】73 号）、甘肃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甘肃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下达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该专项资金的足额拨付，能满足学校职业教育健康、稳步发展，保障了职业教育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的进行。学校将严格按照《甘肃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科学合理的均衡完成全年预算计划，从而保障我校职业教育教学顺利开展，全面完成绩效目标。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甘财教【2018】73 号）文件规定，我校中职学生全部实行免学费制度，职业教育正常运行所需经费有各级财政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助。
其他依据	甘肃省中职教育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相关文件和甘肃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中职 3 年级学生参加县级技能大赛率 95%以上。 2. 对口升学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 市级技能大赛获奖率 80%以上，参赛人数 120 人以上。 4. 参加省级技能大赛 3 个项目以上，力争有 1-2 个项目参加国赛并获奖。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额度控制	≤	52.69	万元		
		一般专业资金拨付标准	=	400	元/生·年		
		农医类专业资金拨付标准	=	700	元/生·年		
		艺术类非戏曲专业资金拨付标准	=	1400	元/生·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专业资金拨付人数	≥	531	人		
		农医类专业资金拨付人数	≥	145	人		
		艺术类非戏曲专业资金拨付人数	≥	71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准确率	=	95	%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2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省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世民	联系电话	1368932573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0004 教社股-文教
资金主管处室	0004 教社股-文教	主管部门	139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1600	资金用途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中央和省级）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01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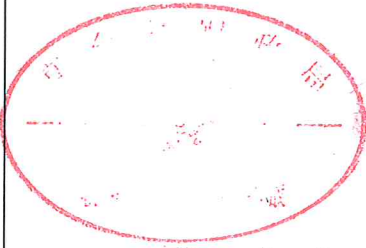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3. 16	3. 16	3. 16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结转 2024 年省级中职国家助学金 31600 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政策性补助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 号）文件规定核定人数，《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0 号）文件相关规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按照 10 个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上级部门核定的应享受补助资格人数，每年按照 10 个月计发，每月发放一次。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 号）文件规定核定人数。《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0 号）文件相关规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按照 10 个月发放。
其他依据	甘肃省中职教育补助专项资金下达文件。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满足受助学生生活的基本需要，提高中职教育学生入学率。 2. 让受助对象能安心完成中职业业，提升中职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助学金发放额度	≤	3.16	万元		
		资助标准	≤	230	元/生·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	≥	135	人		
	质量指标	资助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家庭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助学金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教育费附加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殷大林	联系电话	1399366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2459600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其中：本级专项（元）	24596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245.96	245.96	245.96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支付二中、南华、国庆、新坝等 11 所学校智慧体育 AI 运动吧项目建设尾款；2. 完成三中四中 86 寸电容触控智慧黑板购置；3. 支付全县 2000 套课桌椅购置和会议系统建设项目尾款；4. 支付四中、解放街小学口语听说测评考试系统建设尾款. 5. 支付部分项目尾款和前期各项费用。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提升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必要对学校办学条件进行改善。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实行“清单+台账”式管理，确保支付精准可控。建立详细的资金支付清单与动态管理台账，严格对照合同条款、工程进度和审计结果，明确每一笔尾款支付的依据、金额和时限；对前期费用，确保支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与预算范围，做到“一笔一清、有据可查”，从源头保障资金流向清晰、用途合规。二是优化“联审+快付”工作流程，提升支付效率主动会同核算中心对支付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并联审核，压缩内部流转时间。三是强化“内审+巡检”相结合监督，筑牢安全防线。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最大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地方教育费附加支出管理办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支付二中、南华、国庆、新坝等 11 所学校智慧体育 AI 运动吧项目建设尾款；2. 完成三中四中 86 寸电容触控智慧黑板购置；3. 支付全县 2000 套课桌椅购置和会议系统建设项目尾款；4. 支付四中、解放街小学口语听说测评考试系统建设尾款. 5. 支付部分项目尾款和前期各项费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及前期费用成本	≡	245.9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支付二中、南华、国庆、新坝等 11 所学校智慧体育 AI 运动吧项目建设尾款学校数	=	11	个		
		2. 完成三中四中 86 寸电容触控智慧黑板购置涉及学校数	=	2	个		
		3. 支付全县 2000 套课桌椅购置项目尾款。	=	2000	套		
		4. 支付口语听说测评考试系统建设尾款个数	=	2	所		
		5. 支付部分项目尾款和前期各项费用涉及学校数	=	14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支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扩大县内义务教育资源，提升县内义务教育整体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教师满意度	≥	94	%		
		家长满意度	≥	93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教育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殷大林	联系电话	1399366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257000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其中：本级专项（元）	257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25.7	25.7	25.7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支付幼儿园实施建设项目尾款；2. 支付第一幼儿园、第三幼儿园、宣化镇中心幼儿园等 10 所幼儿园部分项目前期费用。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持续改善学前教育办学条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提升幼儿园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必要对幼儿园办学条件进行改善。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建立“项目办牵头、电教中心协同、项目学校参与”的三级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职责。二是强化全过程管控，严守资金支付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三是优化学校考核激励机制，提升资金支付工作效能。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教育资金的计提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综〔2022〕46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支付幼儿园实施建设项目尾款；2. 支付第一幼儿园、第三幼儿园、宣化镇中心幼儿园等 10 所幼儿园部分项目前期费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尾欠工程款和项目前期费用成本	≡	25.7	万元		
		其中：1. 支付幼儿园实施建设项目尾款	≡	23	万元		
		2. 前期费用成本	≡	2.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学校数量	=	10	所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支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扩大县内义务教育资源，提升县内义务教育整体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3	%		
		教师满意度	≥	95	%		
		家长满意度	≥	94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同意申报 魏亮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魏亮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高台县财政局 福利文和社会保障股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事务中心 6207240011333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寄宿生生活补助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50000	资金用途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政策类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15	15	15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促进教育公平，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 号），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为小学寄宿学生每学年人均 1250 元、初中生每学年人均 1500 元；小学 非寄宿小学学生每学年人均 625 元、初中每学年人均 750 元，对于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意义重大。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促进教育公平，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意义重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1609 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发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投入成本	≤	15	万元		
		小学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1250	元/学年		
		初中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1500	元/学年		
		小学非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625	元/学年		
		初中非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750	元/学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寄宿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	210	人		
		初中寄宿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	317	人		
		小学非寄宿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	770	人		
		初中非寄宿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	312	人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100	%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100	%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贫困家庭子女完成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补助享受学生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501200	资金用途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
其中：本级专项（元）	1501200	申报属性	政策类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150.12	150.12	150.1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对象为具有甘肃户籍的在园中、小班幼儿，免保教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高台县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1503 人，本项目实施，对于缓解其入园难、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全县适龄幼儿都可以接受学前教育有重大意义。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加大公共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力度，着力补齐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的短板，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甘肃省把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列入民实事之一。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1503 名学前幼儿免保教费的拨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62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缓解其入园难、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全县适龄幼儿都可以接受学前教育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投入成本	≤	154200	元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补助标准	=	1000	元/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人数	≥	1503	人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准确率	=	100	%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	100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幼儿入园困难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享受学生满意度	≥	92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0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87900	资金用途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政策类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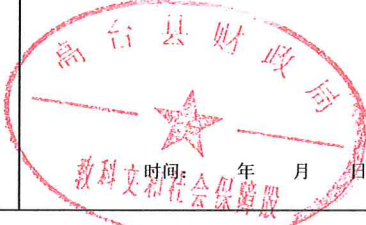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8.79	8.79	8.79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促进教育公平，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 号），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为小学寄宿学生每学年人均 1250 元、初中生每学年人均 1500 元；小学 非寄宿小学学生每学年人均 625 元、初中每学年人均 750 元，对于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意义重大。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促进教育公平，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意义重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1609 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发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投入成本	≤	8.79	万元		
		小学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1250	元/学年		
		初中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1500	元/学年		
		小学非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625	元/学年		
		初中非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750	元/学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寄宿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	210	人		
		初中寄宿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	317	人		
		小学非寄宿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	770	人		
		初中非寄宿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	312	人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100	%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100	%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贫困家庭子女完成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补助享受学生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